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新再担〔2023〕2号

关于申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资金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各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3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企〔2015〕68号）精神，积极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6〕76号）相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件，现就2020、

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代偿补偿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代偿的项目。

二、 申报条件及代偿补偿比例

（一）申报条件

1. 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担保人单个项目的担保责任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
2. 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代偿率低于8%（含8%）。
3. 纳入补偿资金支持范围担保项目的担保费率降至1%（含1%）以下。
4. 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占比不得低于30%。
5. 按要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填报业务数据。

（二）代偿补偿比例

满足支小支微支农担保业务占比80%以上（含80%）、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50%以上（含50%），按照20%的比例给予补偿；支小支微支农担保业务占比70%以上（含70%）、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40%以上（含40%），按照15%的比例给予补偿；支小支微支农担保业务占比60%以上（含60%）、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30%以上（含30%），按照10%的比例给予补偿。

（三）风险补偿资金返还

对历年风险补偿资金督导检查工作中存在应缴未缴资金情况的融资担保机构，务必将应缴未缴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对逾期不缴的融资担保机构，将不再予以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三、 申报时间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报程序

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五、 其他事项

（一）申报材料详见《关于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新财企〔2016〕81号）。其中，表格材料部分，可参照附件表格；其余申报资料，按《规程》要求报送。

（二）所有材料均需用 A4 规格纸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发送至 xjczdb@sohu.com。

（三）本通知在新疆财政厅网站（www.xjcz.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http://gxt.xinjiang.gov.cn>）和新疆融资担保协会联络员群上公布，申报机构可在网上查询相关信息并下载申报表格。

（四）邮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乌市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20 楼

单 位：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泽 郭静

联系电话：0991-2821729

附件 1: 《项目申报材料表格》

附件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资料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项目)

企业名称:

所在地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制

附表1: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担保（再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实收资本		政府出资	
融资性经营许可证号		融资性经营许可证颁发日期	
营业执照号		担保资金总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申请补助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2:

融资性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担保（再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备注
期末从业人数				
贷款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额				
期末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其中担保费收入				
代偿额				
代偿率				
平均担保费率				
平均净资产				
贷款担保放大倍数				
期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期末计提风险准备金总额				
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额				
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额占比(%)				
上年度获得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情况		其中： 自治区 级补助 额		地州市和县 (市) 补助 额

备注：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新增担保业务额÷(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附表 3:

2020-2021年度新增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担保(再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担保业务起止时间	贷款担保额	担保期限 (月)	担保机构与 合作银行 合同号	担保费率 (%)	备注
	中小微型 企业项目							
		合计						
	大型企业 项目							
		合计						
		总计						

协作银行名称(盖章):

附件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已对《关于申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进行了认真研读，现做出如下承诺：

保证本单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保证在申报本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保证按照《申报通知》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印发
